

電動車輛供電設備(充電樁) 度量衡檢定Q&A



Q1：那些充電樁應辦理度量衡檢定？

A：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
(按次數或時間計價者、交流充電樁採外接獨立
電度表據以計價者免辦理；獨立電度表須經本局
檢定合格並裝於消費者便利查閱處)

Q2：須於何時完成度量衡檢定？

A：自112年1月1日起製造出廠或輸入，並完成安裝及供電者；
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應於113年12月31日寬限期前檢定

Q3：由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初次檢定：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製造或輸入業者；但112年
1月1日前已製造出廠或輸入之充電樁，亦可由所有人申請。
重新檢定：所有人(可委託具度量衡業執照之充電樁修理業者)

Q4：向誰申請度量衡檢定？

A：本局委託機構如下：
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
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
工業技術研究院

Q5：度量衡檢定後標示？



Q6：度量衡檢定有效期限？

A：8年

Q8：未申請度量衡檢定罰則？ Q7：度量衡檢定方式及費用？

A：供交易使用經查處屬實後處罰
15,000至75,000元

A：採現場檢定。每支充電槍
700元，外加每處每次基
本費12,000元

Q9：充電樁度量衡檢定疑問諮詢？

A：充電樁設備製造、輸入或供應商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及各
轄區分局，服務電話詳次頁

Q10：如何申請充電樁度量衡製造、輸入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A：請洽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02)23963360